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000301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金門縣（下稱本縣）110年端午節配售酒設籍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，專案配售資格認證（以下稱本認證）。

依據：「金門縣110年端午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第【肆、一、(六)】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售資格：於110年6月14日（含）前年滿20歲，且於109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連續且實際於本縣設籍並有工作者。但如已符合本計畫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認證。
- 二、申請（送件）期間：110年5月17日至2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（含午休時間）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- 三、申請（送件）地點：金門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財政處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1份：請預先填妥以節省等待時間，申請表可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本公告下方下載。

（二）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印本、戶籍謄本正本或戶政事務所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正本1份（以上擇一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其他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）。

（三）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

1、私部門：就業於金門地區投保明細資料正本、在職證明

書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1份（以上擇一，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）。

2、公部門：派令影本、調職令影本、聘書影本（須足資證明在本縣連續工作滿一年以上）或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（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在職正明書）。

五、合格名單公告：本府於110年6月3日前公佈本認證通過（合格）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，不另行文通知認證通過之申請人。

六、認證效力：通過本認證者即符合申購「金門縣110年端午節配售酒」、「金門縣110年中秋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1年春節配售酒」資格。

七、配售期間、地點：

(一)「金門縣110年端午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認證者於110年6月9日至11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(營業時間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:30-4:30)辦理申購，逾期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

(二)「金門縣110年中秋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1年春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本認證者於各節鄉鎮配售期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。

八、委託代購：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之委託書兼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前開配售期間、地點辦理各節酒品申購。

九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轉62215周小姐、62219張先生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